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(95 月 5 月 25 日)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(99 月 10 月 19 日)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11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1.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9.14 一〇五學年度第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4.2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